

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立信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质条件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96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498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
743 人

2024 年度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：50.01 亿元

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：35.16 亿元

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：17.65 亿元

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93 家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

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后该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立信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二、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和时间安排、识别出的特别风险、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经评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，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，出具了恰当

的审计报告。

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